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6 月 20 日,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"西宁中院") 依法裁定受理青海西钢矿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矿冶科技") 破产重整案,并于同日指定矿冶科技清算组担任矿冶科技管理人(下 称"管理人"),内容详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 宁特钢"或"公司")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参股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临 2023-048)。2023 年 7 月 24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参股 公司矿冶科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70),通知矿冶科技债权人关于矿冶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。

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(网址:

http://meeting.lawporter.com)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现就公司参股公司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议程及召开情况

矿冶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一) 会议议程

- 1.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;
- 2.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:
- 3.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:
- 4.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债权表》;
- 5.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的说明;
- 6.西宁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(二)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,本案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、 管理人成员、相关债权人等与会。在西宁中院主持下,完成了矿冶科 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矿冶科技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